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4年3月2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4名，监事会副主席郑化轸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刘超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